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 教育收费自查报告 (精选9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文件《关于开展20xx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深市监光字[20xx]94号)的精神，我校本着自查自纠、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标准，综合分析，积极开展了教育收费专项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校一直以来依法办学，从严执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设课程，开足课时，规范收费，规范办学。

根据实际情况，我校严格核算教育成本费用，按规定上报物价局核实审批，并向外界进行公示，至今无投诉情况。

- 1、我校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我校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审批的教育成本进行收费，办理了收费公示审批，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 2、我校收费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制订了教育收费管理制度，落实教育收费责任到人。
- 3、我校没有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赞助费、学位费、新生入学报名费、学籍管理费、双语教学费等行为。

4、我校教师没有违反规定，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课的行为。

5、没有违反规定向中小學生收取各种培训费、补课费等行为。没有违反规定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特长班、超常班等名义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情况。

6、没有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其他代收费，变相多收费，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的行为；没有违反规定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或班委会等形式强制学生接受有偿服务或强制收费等行为。

7、没有违反规定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教材、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行为。

8、我校没有违反规定，进行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的行为。

我校硬件设施已基本完成，如今既无外债也无内债，每学期开学时，财务要预留经费以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学校资金。学校资金全部由举办者投入，教育成本费只用于学生书本、教师工资，不作其他用途。

我校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规范管理，增强依法办学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完善自我监督检查机制，促进我校教育健康发展，为民办教育再作贡献。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我校达到“合格”标准，请上级相关组织审查。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武政教纪字〔20xx〕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工作，推动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

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接到通知后，学校高度重视，根据通知精神，从大局出发，从小处着手，开展了一次彻底的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学校领导认真学习了教育局的通知后，充分认识到任何教育乱收费行为，都有损于教育的形象，有损于教师的形象，有损于党和政府的形象。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是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工作的重要任务。这次检查很有必要。因此，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教育收费自查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航校长（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教育收费自查工作安排部署，督查。）

副组长：陈鹏（直接负责人，负责本次自查工作的日常事务。）

成员：何耀峰张军伟（直接负责人，分别负责一至六年级自查情况的收集督查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现将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1、学校不存在收取学生学杂费、借读费、择校费的现象，真正做到零收费。
- 2、学校没有以募捐、摊派、服务等形式增加学生家庭负担的收费问题。
- 3、学校不存在违规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转学费情况，学校不收赞助等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无违规办班情况。
- 4、学校不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等，无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现象。

- 5、学校没有违反规定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学具、报刊杂志的情况。
- 6、学校没有多报、虚报和重报学生人数，没有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免费义务教育资金行为，也没有对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本省户籍以及符合省规定免费义务教育条件的外省户籍学生收取书杂费的情况。
- 7、学校没有违反规定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兴趣班、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变相收费补课等情况。
- 8、学校没有违规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情况。
- 9、学校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收费行为。

今后，我校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加强学习和宣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认真加以巩固，加强对学校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加强领导，认真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树立教育新形象，为学生、家长、社会做实事，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我校是一所公办小学、现有班级21个、在校学生756名、在编在职

教职工101人□xx年9月以来、规范收费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 1、按照县教育局的工作要求、免除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工作、大大减免了学生家长的负担。
- 2、严格执行县教育局、物价局批准或者备案的收费标准。

3、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公示的途径也更广、有在校园醒目处张贴的收费公示栏、是收费的标准、依据更加清晰、学生家长认可学校的收费公示工作、公示比例保持在100%。

4、外来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现已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来我镇人员子女23名。

5、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帮困政策落实到位。使50余名学生受益。

1、及时调整健全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领导小组、逐级明晰相关责任：

为了全面贯彻济阳县教育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财政局、物价局、检察院、审计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济阳县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意见”的精神、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我校教育收费工作、学校成立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三级网络管理；成立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监督小组。

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组员：薛立强胥维忠孙守星张志国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小组：

组长：薛立强

副组长：封涛周思新孙歆

由薛立强校长统一协调、指导及领导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向家长解释收费工作精神以及向上级作收费工作情况汇报。

总务处周思新制定相关收费工作制度、措施、做好收费工作备案、审核公示、票据等工作、主持规范收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上级规范收费精神、协调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

领导处孙歆负责对教材教具选用、征订和教辅资料实用的监管。

2、强化规范教育收费重要流程及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从源头规范教育收费、学校建立了相关教育收费管理长效机制。对重要节点做出明确规定：

制定教辅征订制度、规范学校用书、对于未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火山东省审定、未刊有准用号的书本资料、一律不作为教学用书、为学生代订代购等。

梳理和完善有关代办费使用、结算制度。加强对服务性代办收费项目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代办费结算工作。

加强帮困活动、建立困难学生费用减免制度。

3、畅通宣传教育途径。

加强师德教育。开展党员干部要争做无私奉献、敬业爱岗的模范、做规范收费、关心学生的规范。

加强校务公开、提高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透明度。做到收费公开、标准公示。每学年初学校将根据县物价部门和县教育局和定的收费许可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张贴在教育收费公示栏里、对服务性代办项目做好标识。

规范来人来电来函处理方法：

通过校务会、支委会确定相关办法、明确流程：

任何部门、人员接到来人来电来函均直接上报校长：

由校长组织召开校务会、支委会、部门会等不同级别会议了解查实情况。

分局查实情况由领导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出面解释、纠正、处理；

答复原则上以三天为限。

1、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重要性及意义的认识是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在待时间节点上长效的学习和检查。

2、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细节的抽查要随时并检查。

济阳县崔寨镇中心小学

xx年9月20日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我院接到《关于转发〈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督查查处的典型问题情况通报〉的通知》后，学院领导十分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各部门积极配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我院20xx年教育收费检查工作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自接到通知以后，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和学院发展稳定的大局从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和学院权益的长效机制，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构建治理工作全覆盖的管理机制，认真制定自查自纠方案，抽调专门力量，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我院教育收费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由财务处统一归口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教育厅、财政厅和省物价局规定，未经批准的项目一律不收费。我院不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行设立收费项目的行为；也不存在收取学费后，仍向学生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其他费用等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收费行为；没有违反规定乱收费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情况。

我院按照教育厅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的文件和规定，对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都进行审核，并且予以公示，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学院党委、行政要求和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加强对学院各项收费的监督检查，不断改进监督的方式方法，采取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重点跟踪等多种形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制止任何教育乱收费现象的产生。下一步，我们要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常抓不懈，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教育收费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治理教育乱收费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职业学院做出贡献。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学校的收费工作一直以来是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为保证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杜绝乱收费现象的发生，维护教育系统和广大教师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我校开展了全面而深刻的自我检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在招生工作中，学校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政策录取新生，对待学生一视同仁。

二、学校高度重视收费工作。

在工作中，学校严格贯彻上级部门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学校从未出现过自立项目的收费行为。

三、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为学生统一征订教辅资料、购买校服的行为，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强迫学生接受经营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四、学校没有违反规定设立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

五、学校没有违反规定设立账处账、小金库。

六、对于上级拨付的经费，没有违反规定用于为教师发放福利、津贴和奖金。

总之，我校的收费工作严格贯彻了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没有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六

为认真贯彻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__年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沪教委监〔×〕11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区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推动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区纠风办、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审计局等区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规定的要求，我园本着诚信、严肃、务实的态度，由任敏为领导朱红等人员的领导小组对幼儿园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明确任务，规范工作流程，对各项收费规范化进行严格的审视和管理。

我园是一所示范性幼儿园，现有4个年龄段（托班、小班、中班、大班）的12个班级在园幼儿300多名，历年来，幼儿园在开展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中，本园领导高度重视学校的此项工作并加强组织落实，经常与财务工作人员交流思想，理清思

路，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收费制度及相应措施，为按时、准确收费并服务于每位幼儿家长得到了有力保障，切实有效的使收费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以来，幼儿园在实施幼儿招生入园中，不提前预收各项费用，不存在违规将捐资赞助费用与入学挂钩。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财政局票据规范操作，做到不该收的一分不收。让每位家长有目共睹。

我园一直以来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所有公示项目与标准都是经过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如遇收费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公示相关内容，以便让家长明白了解，并且提供收费监督联系方式。每年新生入园前，召开家长会向每位家长告示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范围与标准。

按照“市教育委员会、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园不存在强制收取有关代办性生活用品与学生学习用品。在园幼儿使用校服、被服等是通过家委会讨论决定，区物价局备案，同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幼儿在园活动实际需求，家长自愿订购。我园还用公用经费每学期为每位幼儿提供各种读物，为幼儿、为教育提供良好的服务。

我园经教育局同意有出租出借与李惠宜教师培训中心，用于师资培训办公室，并按规定交纳一定比例的租赁税，不存在将教室出租给社会力量办学违规办班等情况。幼儿园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保证提供幼儿日常教学活动的.有序展开。不存在违反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擅自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摊派服务性费用等。按工作要求，通过对本园的对照自查清理，目的在于进一步地加强监督，维护工作意见的严肃性，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健康、有序发展，依法治校，更好地提高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对教育收费的满意度。全面提升全心全意服务思想。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七

教育局收费管理办公室：

解放路小学目前共有5个年级，开设31个教学班，共有学生1390人。本校收费专管员在参加了8月25日教育局召开的收费专管员会议后，立即向学校领导进行了工作汇报，学校也专门召开了行政会议、班主任会议、教师会议进行学习有关部门印发的收费文件的精神，按照“总量控制，政府核定，事先公告，一次收取，规范使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本校的收费行为。根据上级规范收费操作安排，8月27日下午召开家委会，讨论确定代办项目的内容和标准，并获得家委会委员一致要求后报教育局备案。于28日在学校校门口醒目处、橱窗长期公示；30日办理学生报到手续。现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将收费情况报告如下：

1、严格贯彻精神以及标准，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2、对于学校服务性代办项目：按照学生自愿、收费规范这两条原则包括学生中国平安保险70元/人/学年、红十字会的学生住院互助基金60元/人/学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0元/年（仅限上海籍户口学生）。课外素质教育活动费100元/人、报刊费按实收取，总计不超过50元/学期，校服176元（一年级）和182元（四年级）等，学校召开家委会征求家长意见并出具书面通知，并由家长签名，再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收费管理办公室统一备案，做好了公示工作并按备案收费标准收费，代办项目所收费用，将由学校财务部门予以单项管理，在学期结束时向学生家长提供结算清单，多退少不补收。并报区教育局计财科备案。

3、关于20xx学年第二学期代办费结算情况，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分类结算，并根据“多退少不补”的原则把结余代办费在上学期末及时退还给了学生。

4、几年来，我校经常组织教师开展学习讨论，使大家提高认识，端正教育态度，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弘扬奉献精神，对学生倾注全身心爱，为学习困难学生补缺补差，不辞辛苦，不计报酬。学校也历来不搞整班收费补课，不搞双休日及假期补课。本校没有补课收费以及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等现象。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校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收费是规范的、合法的，欢迎上级有关部门对我们的收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以上报告若有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八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2015年度教育收费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认真对2015年度收费情况进行对照自查，现将教育收费自查情况小结如下：

1、我校依据粤教督函[2016]35号和粤府[1994]66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收费指导思想，做到严格执行“免费制”收费政策，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认真根据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和项目收费，及时更新《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做到亮证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开公示，使用统一的收费收据。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学校没有出现“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行为。

2、严格执行课程安排，为学生订齐课本，开足课程，按规定填写收费收据。没有提高收费标准、搭车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没有强制或组织学生订购各种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

3、学校没有出现违反规定举办或变相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和各种补课行为。

4、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依据汕头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颁布的汕价[2016]72号文件要求，以自愿原则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每生收费60元（收费标准经教育局、物价局批准后执行收费），并坚持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原则，并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

5、没有向学生代收代购教辅资料，课外读物的行为。

6、我校没有超越权限，自立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我校没有其他违规收费的行为。

汕头市沟南小学

2016年10月20日

教育收费工作自查报告篇九

按照县、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我校认真组织了自检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为确保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落到实处，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了自查自纠工作会议，强调各班班主任是规范教育收费第一责任人，要求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谁出问题追究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坚决刹住教育乱收费现象。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依规收费的自觉性。加强各教师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思想认识，保证收费工作规范落实，强化收费工作的责任制，统一思想，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

2。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规范落实收费工作。

3。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八条禁令”。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坚决抵制各种乱摊派和搭乱车收费。

4。加强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行“阳光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及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规范收费票据的使用和管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5。不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报刊杂志、教学辅导资料；不强行向学生推销学生保险和学习、生活用品。

6。不以组织举办“辅导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不租借学校场所给社会培训机构或校处人员开展针对中小学课程的有偿补习活动。禁止本校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各类收费的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

7。严格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不挪用教育经费。

8。加大自查力度，保证收费政策落到实处，规范收费管理，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将继续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收费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收费管理，确保收费工作落到实处，管理规范，符合要求。

1。我校在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遵照先审批后收费的原则进行收费。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现象发生。学校没有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确实需要学校代收的费用，也是在学生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下进行，并按要求为学生开据合格的收费凭据。

2。扎实推进政务、校务、收费公开，做到公开透明。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立“校务公开栏”，通过公示，加强公示内容的动态管理，让学生家长在收费前了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收费范围、减免政策、投诉方式，使教育收费在阳光下操作。

3。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等为由向学生强制收取费用。

4。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没有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把教材、教辅资料入口关。在教材征定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课程征定，禁止各班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和搭售教辅资料，更不允许任何班级和教师强制性要求学生购买教辅资料。

5。认真落实国家救助贫困生政策，对所有接受资助的学生张榜公布，按政策办理。对一些有特殊困难家庭的子女，学校实行了该免则免、该减则减的办法，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减少学生流失。

四、取得效果

我校通过开展对中小学收费行为的集中清理活动，有效促进了学校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范教育收费的要求，对学校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真正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有着深刻的意义，加快了建设和谐校园、放心校园、人民满意的学校的步伐。

xx楼镇小学

20xx年10月